

股票代號：2049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09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4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20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4
三、2008 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5
四、2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12
五、20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附錄-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錄-10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1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13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附錄-14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七路四十六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20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20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2008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

【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2008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2008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送交監

察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4頁【附

件二】。

承認事項

一、案由：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3頁【附件一】及附件第5~18頁【附件三~四】。

請決議：

二、案由：擬具2008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08年度盈餘分派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19頁【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3、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允宜保留適當資金以供經營所需，股東股息擬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計新台幣 120,806,848 元。

4、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6,482,628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2,965,256 元，以現金發放之。

5、因本公司擬由興櫃轉上市依法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045,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 223,389,747 股，現金增資後應分派之股息擬由 120,806,848 元增加為 134,033,848 元。

6、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請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經濟部修改公司章程增列「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

2、為使盈餘分配與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結合，擬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盈餘分配方式。

3、本次「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0~22 頁【附件六】。

請決議：

二、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2009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辦理修訂。

2、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3~25 頁【附件七】。

請決議：

三、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2009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辦理修訂。

2、本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第 26~29 頁【附件八】。

請決議：

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卓秀敏因應上市之需求，擬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並於本公司2009年股東常會補選後辭職生效。

2、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2008 年台灣營收 5,258,826 仟元，雖然金融海嘯造成第四季急凍但全年相較 2007 年仍成長 13%，多年來紮實的基礎，這幾年已逐漸展現成果，為配合全球市場網路佈建日漸綿密，品牌深耕已漸具成效，本公司持續推動擴建計畫，以配合營運成長之需求，並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經證期局通過核准上市，以提昇本公司之能見度，藉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上銀深耕自有品牌和全世界通路二十年，品牌知名度和接受度在品質和技術能量點點滴滴灌溉下成長茁壯。這也是上銀能夠在過去幾年經濟榮景中攻城掠地，快速成長，成為線性產品全球前三大廠商最重要的原因。

2008 年可以說是很特別的一年，基本原料不管鋼鐵或石油均攀向高峰，而同時在第三季開始美國金融進而引爆全球，如野火般燃燒全球。致亞洲各國經濟急速冷凍，上銀當然也受到波及，但對上銀來說這個情勢，反而帶來了市場擴展的新機運。從通路來說，北歐的挪威、丹麥、西歐的英國、西班牙到土耳其、泰國、韓國都有新的經銷商加入銷售上銀產品的陣線。從終端客戶來看，各產業知名大廠更是因為這次經濟地震的打擊，為了生存下決心加速擴大或開始和上銀往來，Mazak、Makino、Amada、Danobat、ASM 都是如此。上銀能提供客戶更好的競爭力，不景氣時是比較辛苦，但也是一個機會。

再從擴大產業面的角度來說，2008 是豐收的一年。台灣電子，半導體，面板等高科技產業已占台灣市場營業額的四成以上。在韓國有專門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零件行銷商 S-Business 的加入，對於 2009 年韓國電子產業的市場應有很大的助益。從國際級電子設備大廠 ASM、Obertech、Shinkawa、DNS 都已將上銀視為策略供應商夥伴。上銀在醫療產業也有令人驚艷的進展，像瑞士的治療癌症 Gamma 刀設備、DNA 檢查機、日本的尿液檢查機、血液檢查機等都是去年新的應用業績。

值得一題的是上銀的研發能力，我們不只追求成本優勢，在這次日本國際工具機展 JIMTOF，上銀展出 4 個「世界初」新產品（滾柱螺桿，鏈條式靜音螺桿，環保潤滑模組 E3，和世界最長微小線軌），更是突顯出上銀在新產品開發上技術的領先地位。這一點在行銷業務上即使面對先進國家競爭者也擁有足夠抗衡的條件。上銀在這波空前經濟危機中不只要屹立不搖，還要趁此“良機”脫穎而出，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向百億的營業額邁進。

2008 年本公司一如以往再度以高品質之產品榮獲經濟部第 16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並獲得天下雜誌首次進行公民企業評選之中堅企業第三名，前述各項殊榮，顯示本公司經營理念、產品品質及經營績效已獲得市場及客戶之認同。

在此，我們保守但充滿信心地跟各位報告，我們專注經營，追求堅實之成長，並且在各所在地均善盡企業公民之責。HIWIN 為營運邁向百億元已做好了各項準備，在新的年度將逐漸展現。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政府機關與銀行團所給予 HIWIN 的支持，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

茲將 2008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8 年台灣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5,258,826 仟元，較 2007 年新台幣 4,641,995 仟元成長 13%；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060,646 仟元，較 2007 年增加 4%；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15,854 仟元，較 2007 年減少 10%；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1,992 仟元，較 2007 年減少 1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258,826	100%
營業成本		3,407,908	65%
營業費用		790,272	15%
營業利益		1,060,646	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4,792)	(3%)
稅後純益		801,992	15%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 2008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1,060,646 仟元，營業外收支為淨支出 144,792 仟元，稅前純益為 915,854 仟元及稅後純益為 801,992 仟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R&D 經費佔營業額 3.4%，提出專利申請 140 項，截至 2008 年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543 項。
- 2、產品研發人員增加 8%，碩士、博士及研發替代役人力及素質均大幅增加。
- 3、自潤式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 E2 系列榮獲十六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
- 4、研發成果
 - (1)低組裝線性滑軌（EG 系列）延伸規格 EG35 量產。
 - (2)開發及量產 SR 系列大型化 KK136。
 - (3)SR 系列之 KA 及 KS 全系列量產。
 - (4)擴充滾柱式高剛性重負荷螺桿規格。
 - (5)開發寬幅線性滑軌規格。
 - (6)線性滑軌超高防塵組件(SW)全系列量產。
- 5、2008 年獲頒國家發明創作貢獻獎，為機械領域中唯一榮獲此項殊榮者，同時 2008 年獲頒專利證書 108 項，榮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法人專利百大第 36 名，不僅是中部第一，也是全國金屬機械鋼鐵領域的第一名，繼續保有王座地位。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20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曾棟墾、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核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09 年股東常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良吉



監察人：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監察人：卓秀敏



2 0 0 9 年 5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堃



會計師 吳 麗 冬



曾棟堃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92,908	3	\$ 200,618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718,925	7	\$ 324,045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8,220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二)	211,097	2	410,707	5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七)	136,043	1	212,734	2	2140	應付帳款	361,516	4	552,977	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12,915	-	7,04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73,742	1	96,699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七)	569,377	6	807,777	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二)	232,667	2	376,970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473,813	5	486,035	6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617	-	1,560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6,976	-	9,52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363,426	4	224,737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036,936	10	877,361	10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10,386	2	211,871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69,370	1	70,73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067	1	52,833	1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三)	85,986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3,443	23	2,252,399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139	-	39,430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1,463	27	2,719,470	3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三)	3,386,303	34	2,461,289	28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12,292	5	521,107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	63,102	1	133,57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898,595	39	2,982,396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45,824	-	45,824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518,833	5	514,901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42,646	-	41,108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27,759	6	694,301	8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946	-	41,408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6,214,984	62	5,276,203	60
1501	土 地	822,379	8	878,681	10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00股；發行201,344,747股	2,013,448	20	2,013,448	23
1521	廠房及建築	2,018,983	20	1,345,821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331	3	201,387	2
1531	機器設備	3,392,049	34	2,344,831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	-	-
1551	運輸設備	29,926	-	22,8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331	16	1,340,393	15
1611	租賃資產	529,266	5	529,266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00,784	1	64,02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1,634)	(1)	(20,301)	-
15X1	成本合計	6,894,625	68	5,186,670	5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97	-	38,307	-
15X9	累計折舊	(1,129,848)	(11)	(771,80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71,074	38	3,573,234	40
1671	未完工程	131,200	1	251,936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86,058	100	\$ 8,849,437	100
1672	預付設備款	579,572	6	590,335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75,549	64	5,257,132	5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169,270	2	85,9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53	-	2,253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9,809	-	20,2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43,745	1	45,966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三)	11,576	-	11,576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4,334	-	12,5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287	3	178,53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86,058	100	\$ 8,849,4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285,963	100	\$ 4,649,62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500	-	3,747	-
4190 銷貨折讓	7,637	-	3,88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5,258,826	100	4,641,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3,409,393	65	2,796,205	60
5910 營業毛利	1,849,433	35	1,845,790	4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1,485	-	(98,026)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50,918	35	1,747,764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308	6	276,404	6
6200 管理費用	316,566	6	276,5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98	3	175,43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0,272	15	728,375	16
6900 營業利益	1,060,646	20	1,019,389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31,890	1	25,121	1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8,94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	8,043	-	\$	3,766	-				
7140		-	-		23,184	1				
7160		-	-		22,011	-				
7480		-	-		21,325	-				
7480		<u>17,548</u>	<u>-</u>		<u>17,916</u>	<u>-</u>				
7100		<u>66,423</u>	<u>1</u>		<u>113,32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102,707	2		-	-				
7510										
		86,202	2		62,431	1				
7570										
		9,017	-		15,410	-				
7540		8,878	-		-	-				
7530										
		3,126	-		18,921	1				
7521										
		-	-		9,409	-				
7880										
		<u>1,285</u>	<u>-</u>		<u>3,515</u>	<u>-</u>				
7500		<u>211,215</u>	<u>4</u>		<u>109,68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915,854	17		1,023,026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13,862</u>	<u>2</u>		<u>83,591</u>	<u>2</u>				
9600	純 益	<u>\$ 801,992</u>	<u>15</u>		<u>\$ 939,435</u>	<u>2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4.55</u>		<u>\$3.98</u>		<u>\$5.08</u>		<u>\$4.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4.49</u>		<u>\$3.93</u>		<u>\$5.08</u>		<u>\$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實收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年初餘額	\$3,000,000	\$2,013,448	\$ 140,987	\$ -	\$ 766,391	\$ -	\$ 5,981	\$2,926,80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00	-	(60,4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241,614)	-	-	(241,61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2,279)	-	-	(42,279)
董監事酬勞	-	-	-	-	(21,140)	-	-	(21,14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939,435	-	-	93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20,301)	-	(20,301)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32,326	32,326
九十六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201,387	-	1,340,393	(20,301)	38,307	3,573,23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944	-	(93,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1	(20,301)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322,152)	-	-	(322,15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70,438)	-	-	(70,438)
董監事酬勞	-	-	-	-	(35,219)	-	-	(35,219)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801,992	-	-	801,99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71,333)	-	(71,33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5,010)	(5,010)
九十七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 295,331	\$ 20,301	\$1,600,331	(\$ 91,634)	\$ 33,297	\$3,871,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801,992	\$ 939,435
遞延所得稅	3,582	(13,391)
折舊	359,952	234,635
各項攤提	15,978	26,6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7	15,4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8,942)	9,4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878	(23,1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126	18,737
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1,538	(47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485)	98,02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01)	8,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534	(24,177)
應收帳款	250,107	(471,380)
其他應收款	2,546	(978)
存貨	(141,569)	(344,196)
其他流動資產	12,291	(9,743)
應付票據	(199,610)	101,178
應付帳款	(191,461)	90,795
應付所得稅	(22,957)	81,013
應付費用	(144,303)	137,490
其他流動負債	35,234	31,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5,247</u>	<u>904,3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80,271)	(1,517,6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85,986)	(1,542)
遞延費用增加	(23,783)	(9,72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1)	(176,7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4	18,005
其他資產增加	(1,969)	(12,3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0	69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 295)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000
出租資產增加	-	(1,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3,356)</u>	<u>(1,704,9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90,000	1,690,5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94,880	68,575
發放現金股利	(322,152)	(241,61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8,249)	(538,113)
發放員工紅利	(70,438)	(42,279)
發放董監事酬勞	(35,219)	(21,140)
支付租賃款	(22,164)	(3,989)
應付租賃款增加	15,301	4,18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560)	(30,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0,399</u>	<u>885,679</u>
現金淨增加	92,290	85,107
年初現金餘額	<u>200,618</u>	<u>115,51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908</u>	<u>\$ 200,6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8,464	\$ 59,474
支付所得稅	<u>\$ 133,236</u>	<u>\$ 15,9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63,426	\$ 224,73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83,360	\$ -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及遞延費用	\$ 26,984	\$ 12,99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 13,617	\$ 1,560
租賃資產增加	\$ -	\$ 46,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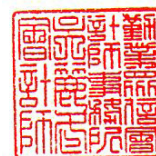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會計師 吳 麗 冬



曾棟墾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64,577	4	\$ 279,598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 788,932	8	\$ 357,384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8,220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三)	211,097	2	410,707	4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七)	143,429	1	232,342	3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0,928	4	595,755	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12,915	-	7,04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三)	48,718	-	35,265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七)	761,693	7	1,022,271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77,597	1	115,54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三)	106,287	1	67,448	1	2170	應付費用	293,298	3	426,293	5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三)	5,747	-	10,334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3,617	-	1,560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465,844	14	1,267,194	1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381,627	4	243,13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62,324	1	70,731	1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1,845	-	-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109,015	1	31,43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七及二十三)	98,543	1	85,19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	55,846	1	84,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6,202</u>	<u>23</u>	<u>2,270,833</u>	<u>25</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87,677</u>	<u>30</u>	<u>3,080,874</u>	<u>35</u>						
	長期投資 (附註二)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	63,102	1	133,576	1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3,492,869	34	2,528,319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49,145	-	49,258	1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12,552	5	521,361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23,048	-	17,74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005,421</u>	<u>39</u>	<u>3,049,680</u>	<u>34</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35,295</u>	<u>1</u>	<u>200,579</u>	<u>2</u>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2,647	-	41,108	1
1501	土 地	846,700	8	903,832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	-	1,2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2,947</u>	<u>-</u>	<u>41,408</u>	<u>1</u>
1521	廠房及建築	2,168,338	21	1,498,635	17	2XXX	負債合計	<u>6,384,570</u>	<u>62</u>	<u>5,361,921</u>	<u>60</u>
1531	機器設備	3,497,804	34	2,427,072	27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2,953	1	23,609	-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000股；發行201,344,747股	2,013,448	20	2,013,448	23
1611	租賃資產	530,656	5	530,640	6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物	11,863	-	10,38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331	3	201,387	2
1681	其他設備	195,765	2	146,4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	-	-
15X1	成本合計	<u>7,285,317</u>	<u>71</u>	<u>5,541,834</u>	<u>62</u>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0,331	16	1,340,393	15
15X9	累計折舊	(1,286,640)	(13)	(909,380)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累計減損	(17,579)	-	(16,37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1,634)	(1)	(20,301)	-
1671	未完工程	186,496	2	256,50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97	-	38,307	-
1672	預付設備款	579,572	6	590,335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871,074</u>	<u>38</u>	<u>3,573,234</u>	<u>40</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747,166</u>	<u>66</u>	<u>5,462,927</u>	<u>61</u>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255,644</u>	<u>100</u>	<u>\$ 8,935,155</u>	<u>100</u>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69,270	2	85,91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57	-	10,56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4,424	-	24,3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43,745	1	45,966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四)	11,576	-	11,576	-						
1888	其 他 (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14,334	-	12,3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85,506</u>	<u>3</u>	<u>190,775</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255,644</u>	<u>100</u>	<u>\$ 8,935,1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490,009	101	\$5,558,25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501	-	5,397	-
4190 銷貨折讓	<u>26,523</u>	<u>1</u>	<u>20,549</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6,443,985	100	5,532,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u>3,916,462</u>	<u>61</u>	<u>3,210,739</u>	<u>58</u>
5910 營業毛利	2,527,523	39	2,321,574	4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1,847)</u>	<u>-</u>	<u>2,481</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25,676</u>	<u>39</u>	<u>2,324,05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54,022	13	751,226	13
6200 管理費用	405,685	6	369,1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398</u>	<u>3</u>	<u>175,4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7,105</u>	<u>22</u>	<u>1,295,837</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088,571</u>	<u>17</u>	<u>1,028,21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31,890	1	25,12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三）	8,043	-	3,7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十)	\$ 5,896	-	\$ 9,5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2,01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1,839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	-	21,32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29,545	-	28,602	1
7100	合 計	<u>75,374</u>	<u>1</u>	<u>132,18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2,707	2	-	-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2,852	2	66,293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20,809	-	6,98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8,87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752	-	18,63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1,763	-	24,239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1,284	-	3,515	-
7500	合 計	<u>231,045</u>	<u>4</u>	<u>119,663</u>	<u>2</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932,900	14	1,040,73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30,908</u>	<u>2</u>	<u>101,303</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01,992</u>	<u>12</u>	<u>\$ 939,435</u>	<u>1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4.55</u>	<u>\$ 3.98</u>	<u>\$ 5.08</u>	<u>\$ 4.67</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49</u>	<u>\$ 3.93</u>	<u>\$ 5.08</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金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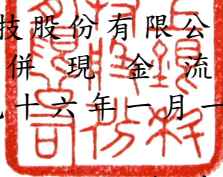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實收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年初餘額	\$3,000,000	\$2,013,448	\$ 140,987	\$ -	\$ 766,391	\$ -	\$ 5,981	\$2,926,80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00	-	(60,4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241,614)	-	-	(241,61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42,279)	-	-	(42,279)
董監事酬勞	-	-	-	-	(21,140)	-	-	(21,140)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939,435	-	-	939,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20,301)	-	(20,301)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32,326	32,326
九十六年底餘額	3,000,000	2,013,448	201,387	-	1,340,393	(20,301)	38,307	3,573,23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944	-	(93,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1	(20,301)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322,152)	-	-	(322,152)
員工紅利—現金	-	-	-	-	(70,438)	-	-	(70,438)
董監事酬勞	-	-	-	-	(35,219)	-	-	(35,219)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801,992	-	-	80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71,333)	-	(71,33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5,010)	(5,010)
九十七年底餘額	<u>\$3,000,000</u>	<u>\$2,013,448</u>	<u>\$ 295,331</u>	<u>\$ 20,301</u>	<u>\$1,600,331</u>	<u>(\$ 91,634)</u>	<u>\$ 33,297</u>	<u>\$3,871,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01,992	\$ 939,435
遞延所得稅	10,628	(13,391)
折 舊	383,335	256,4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09	6,985
各項攤提	17,431	28,0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8,878	(21,8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96)	(9,5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52	17,93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847	(2,481)
減損損失	1,763	24,23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	(1,546)	1,650
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1,538	(476)
提列備抵呆帳	1,087	6,0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328	(16,164)
應收帳款	231,455	(385,935)
其他應收款	4,691	(1,652)
存 貨	(176,166)	(337,374)
其他流動資產	29,807	(42,661)
應付票據	(199,610)	101,178
應付帳款	(195,837)	93,391
應付所得稅	(37,341)	98,683
應付費用	(134,750)	153,878
其他流動負債	<u>10,687</u>	<u>56,69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882</u>	<u>953,2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76,655)	(1,565,392)
受限制資產增加	(72,154)	(3,097)
遞延費用增加	(26,494)	(13,14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81)	(176,748)
其他資產增加	(1,969)	(12,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4	18,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90	\$ 2,3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24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859
出租資產增加	-	(1,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7,024)</u>	<u>(1,752,1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50,992	1,717,506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426,230	71,927
發放現金股利	(322,152)	(241,61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7,121)	(549,711)
發放員工紅利	(70,438)	(42,279)
發放董監事酬勞	(35,219)	(21,140)
支付租賃款	(22,553)	(4,331)
應付租賃款增加	15,705	4,18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1,560)	(30,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884</u>	<u>904,097</u>
匯率影響數	<u>5,237</u>	<u>1,759</u>
現金淨增加	84,979	106,958
年初現金餘額	<u>279,598</u>	<u>172,64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64,577</u>	<u>\$ 279,5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066</u>	<u>\$ 63,335</u>
支付所得稅	<u>\$ 153,909</u>	<u>\$ 15,9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1,627</u>	<u>\$ 243,136</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83,360</u>	<u>\$ -</u>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及遞延費用	<u>\$ 26,984</u>	<u>\$ 12,997</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u>\$ 13,617</u>	<u>\$ 1,560</u>
租賃資產增加	<u>\$ -</u>	<u>\$ 4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盈餘分派表



新台幣：元

2008 年度稅後純益	\$801,991,962
減：1、法定盈餘公積(10%)	80,199,196
減：2、特別盈餘公積	71,333,359
減：3、股息(6%)	120,806,848
可供分配盈餘	529,652,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339,921
20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7,992,480

- 1、優先分配 2008 年度盈餘。
- 2、本公司 2008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無轉增資發行新股，故無計算市值之問題。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擬議員工紅利新台幣 52,965,25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6,482,628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故無比例問題。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200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 2008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後每股盈餘為 3.98 元，若設算未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前之每股盈餘為 4.37 元。

負責人：卓永財



經理人：蔡惠卿



主辦會計：林翊鳳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八、<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辦理修章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公司無盈餘時，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不得以本作息。</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先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提撥股息</p> <p>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p> <p>六、股東紅利為就一至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股息百分之<u>六(含)以下。</u></p> <p>六、就一~<u>五</u>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u>五(含)以下。</u> 2、員工紅利百分之<u>十(含)以下。</u></p> <p>七、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保有彈性辦理修章

	<p>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六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u>三分之二</u>為原則。</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一、業務往來關係 (一)資金貸與總額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三)評估標準</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一)資金貸與總額 (二)個別對象限額 (三)評估標準</p> <p>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評估標準</p> <p>一、未修改</p> <p>二、未修改</p> <p>三、未修改</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p>	<p>1. 依法令規定新增第四項。</p> <p>2. 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爰新增第四項予以放寬，不受貸與金額之限制。</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第八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上的修正。</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p>	<p>1. 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爰第二項第一、二款修正為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p>2. 刪除原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刪除。</p>	<p>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3. 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4. 配合第二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u>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上的修正。</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第六次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未修改</p> <p>二、未修改</p> <p>三、未修改</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1. 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且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爰新增第二項予以放寬，得為背書保證。</p> <p>2. 依法令規定，對第三項條文酌作文字上的修正。</p> <p>3. 新增出資的定義。</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十條：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上的修正。</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p>	<p>第十一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最</u></p>	<p>1. 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爰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u>第四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刪除。</p>	<p>2. 刪除原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改採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u>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3. 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4. 配合第二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四項。</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u>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上的修正。</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伍、本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訂立。……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第六次修訂日期。</p>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WI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 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若預計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會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限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3條辦理，而董事會之通知則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第218，219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至數人及各級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得兼具董事及或總執行長之身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並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或財務最高主管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並對董事長負責。
- 第二十七條 總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並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月和季報表應於該月、季終日後六十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級協理、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員工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但公司無盈餘時，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先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

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六、股東紅利為就一至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員工分配紅利，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係包括本公司因需要調派至從屬或相關公司員工，但若派駐公司也發放員工紅利者，只能擇一領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於規定期限內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受理期間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若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擇一就任，而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規定時，應依該法辦理補選之；且在任期中董事、獨立董事之身份不得互換。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2、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 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3,447,470 元。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卓永財	20070625	12,253,295	6.09%		
副董事長	陳進財	20070625	7,300,123	3.63%		
董事	李訓欽	20070625	2,771,995 (註)	1.38%		
董事	卓文恆	20070625	5,099,679	2.53%		
董事	蔡惠卿	20070625	4,243,337	2.11%		
獨立董事	黃琮周	20070625	-	-		
獨立董事	姜正和	20080624	-	-		
監察人	卓秀敏	20070625			4,022,713	2.00%
監察人	三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友三	20070625			2,577,446	1.28%
監察人	張良吉	20070625			1,581,854	0.79%
合 計			31,668,429	15.73%	8,182,013	4.06%

註：李董事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10,771,995 股(5.35%)，另交付信託之股數為 8,000,000 股(3.9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派付股息(年息6厘)後，如尚有盈餘，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5%及員工紅利10%。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52,965,256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26,482,628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2008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後每股盈餘為3.98元，若設算未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前之每股盈餘為4.37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本公司2007年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70,438,382元。

(2)2007年實際配發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35,219,191元。

(3)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同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